

**表一 2021-22至2023-24年度，15至64歲失業或低收入的健全綜援受助人<sup>註</sup>數目**
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 (於2023年 9月底)
失業受助人	20 023	18 726	18 123
低收入受助人	3 753	3 318	3 084
<b>總計</b>	<b>23 776</b>	<b>22 044</b>	<b>21 207</b>

註：「失業」綜援受助人指有關受助人失業、從事每月工作入息少於「指定水平」的有薪工作，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。「低收入」綜援受助人則指有關受助人從事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「指定水平」的有薪工作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。2021-22年度的「指定水平」為2,455元；2022-23年度及2023-24年度（於2023年9月底）的「指定水平」為2,545元。

**表二 2021-22至2023-24年度，綜援失業及低收入個案<sup>註</sup>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**

個案類別	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（年）		
	2021-22年度	2022-23年度	2023-24年度 (於2023年 9月底)
低收入	11.1	11.3	11.4
失業	2.9	3.7	4.1

註：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或低收入而領取綜援，受助人可能早年基於其他原因（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）而領取綜援。